

組別：_____

分區：_____

隊伍編號：_____

（此欄目由大會職員填寫）

（甲）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學校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注意：每間學校可各派出一隊參加粵語組和普通話組，唯兩組的比賽很大機會同時間進行。

參加組別： 粵語組（設分區） / 普通話組（不設分區）

學校分區：港島區域 / 九龍區域 / 新界東區域（包括將軍澳）/ 新界西區域

（※以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為準）；

負責老師：_____（粵語組 / 普通話組）任教科目：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負責老師：_____（粵語組 / 普通話組）任教科目：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注意：每間學校必需派出兩位老師負責擔任其他賽事之評判，並提供比賽場地。

1. 評判老師：_____（粵語組 / 普通話組）任教科目：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2. 評判老師：_____（粵語組 / 普通話組）任教科目：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乙）有關提供比賽場地及評判老師的資料：（請在適當地方填上提供之場地 / 課室及提供之評判）

比賽日期	場次	場地 / 課室	評判老師名稱
1) 2010 年 10 月 23 日	分區初賽		
2) 2010 年 11 月 6 日	分區第一回複賽 普通話組初賽		
3)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分區第二回複賽 普通話組第一回複賽		
4) 2010 年 12 月 4 日	分區準決賽 普通話組第二回複賽		
5) 2010 年 12 月 18 日	分區總決賽 普通話組準決賽		

(丙) 隊員資料：(每場比賽人數為 4 人，每場參賽者需為以下名單內)

參賽者 A (隊長)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B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C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D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E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F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G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H (隊長)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I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J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K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L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M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參賽者 N (隊員)

粵語組

普通話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丁) 建議辯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學校須提供比賽場地、工作人員(主席、計時員或場務)及評判老師，供大會安排、使用；
2. 每間學校須先參與所屬區域初賽，並與同區域學校作賽(學校所屬區域將以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劃分標準，可見(http://www.elections.gov.hk/legco2008/chi/2008_map.html)
港島區域包括中西區、東區、南區及灣仔區；
九龍區域包括九龍城區、觀塘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區及油尖旺區；
新界東區域包括北區、沙田區、大埔區及西貢區(包括將軍澳)；
新界西區域包括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及離島區；
3. 區域比賽之冠軍隊伍將晉身全港準決賽及總決賽；
4. 報名表格需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一)**或之前傳真、郵寄、電郵或親身遞交至本會秘書處；
5. 參賽隊伍所有成員必須出席 10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的抽籤儀式，無故缺席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大會有權拍攝各場比賽之實況並用作活動之推廣；
7. 主辦機構保留最終入選參賽學校之決定權；參賽者必須絕對服從比賽章程及大會裁判團的決定；
8. 請所有參賽學校的負責老師/聯絡人定時查閱電子郵箱及瀏覽本會網頁，以便知悉賽事的各項安排或最新情況；
9.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隨時對賽制作出修訂，無須事前通知；
10. 大會保留對是次辯論比賽所有規則及安排之最終解釋權及酌情權；

報名程序：

- 1) 請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報名表格傳真、郵寄、電郵或親身交下列地址：
香港西環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3 樓 A 室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第十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查詢電話：2519 3663 (鄧雋樂先生/蘇桂芝小姐) 傳真：2802 9963
電郵：lok@jcpbasiclaw.org.hk 或 gigiso@jcpbasiclaw.org.hk (請同時傳送至以上兩個郵箱)
- 2) 本會將於 9 月 30 日或以前，以 **電話 / 電話短訊 / 電郵 / 更新本會網頁**：www.jcpbasiclaw.org.hk 的方式通知各參賽學校的負責老師/聯絡人，確認報名事宜及通知有關基本法講座及辯論賽簡介會的詳情，如上述日期尚未收到有關通知，可致電本會查詢。
- 3) 入選學校需出席本會於 10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的基本法講座及辯論賽簡介會。當日將邀請熟悉基本法及辯論的嘉賓與參加者暢談基本法知識及辯論技巧，期間將同時簡介活動的比賽規則、抽籤以及公佈辯題，詳情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 本隊伍已詳閱及清楚是次比賽之注意事項，本人及本隊伍同意遵守大會的最終決定。

負責老師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